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把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在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3,000股，並將會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行建議股份拆細，把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會在上文的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有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股份被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35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在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現將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買賣。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的買賣單位將會維持不變，亦即每手拆細股份為3,000股。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導致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任何已經存在之零碎股份除外）。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交淺啡色的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棕紅色的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上述期間屆滿後,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僅會在就已發行之拆細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已提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以已發行或被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換領三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的股票將會於現有股票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用途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3,494,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引致須對行使價及/或在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再度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則將會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地下調,此現象將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通性,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的任何進一步的企業融資行動或安排。儘管如此，本公司並不排除在日後適當時候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為發展及擴充本公司之業務提供所需資金。

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拆細而引致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物、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九月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日買賣單位9,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之臨時櫃位.....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之原有櫃位.....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9,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之臨時櫃位.....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佈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公佈的預期時間表內所列示的事件及日期僅供說明用途，可以延期或更改。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待股東批准股份拆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此所詞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在股份拆細完成前，其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把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